附件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规则

一、活动名称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

二、主办单位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1. 执行单位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1. 承办单位

大连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

五、活动时间

2023年8月中上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组别和年龄

（一）组别设置

夏令营设初中男子组和初中女子组2个组别，分设2个营区。具体分布如下：

大连赛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秦皇岛赛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年龄要求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出生。

七、参加人员

（一）参营学生

1.各地须从近两年获得过市（区）级校园足球比赛前三名学校的主力队员中推荐，且队员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达到优秀，每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2.按照八人制比赛场上位置推荐男子8人、女子8人，共16人。

（二）参营教师、教练员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1人担任领队；具备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2人，分别担任男女队指导教师。

（三）西部倾斜方案

1.内蒙古、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可在各组别限定人数基础上，从省域内偏远山区增派1名参营教师，男、女组各增加2个参营运动员，水平不限。

2.另邀请新疆喀什、贵州毕节、四川凉山三地增加1名参营教师，男、女组各派一支队伍参营。

八、活动内容

1.大型活动：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开营仪式、联欢晚会、闭营仪式等。

2.专家讲座：邀请足球专家对全体营员开展足球知识讲座。主题拟围绕新时代校园足球改革发展理念、足球运动的起源和发展、足球运动损伤与康复、足球裁判规则等。邀请知名学者对全体营员开展文化专题讲座。

3.足球专项培训：邀请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对参营教师、教练员开展培训，其中包括2次理论课和1次实践课。对学生进行现场教学、训练指导。

4.交流比赛：分为营区内部交流比赛和与青训梯队友谊赛2个部分。营区内部交流赛以赛训结合的形式进行；青训梯队友谊赛，校园足球男女各1支代表队，分别与同年龄段青训梯队进行11人制交流比赛。

5.自评互评：夏令营期间召开教师、教练员、学生座谈会，对夏令营相关活动进行评价，为未来夏令营发展建言献策。

6.明星互动：邀请现役或退役知名运动员、教练员入营，现场指导示范，并带领校园足球男女代表队与青训梯队交流比赛。

7.联欢活动：以促进交流、增进友谊为目的开展营区联欢活动。每个省份准备一个文艺节目，倡导体现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

九、比赛办法

（一）营区内部交流赛

1.分队抽签原则

依据营员报名场上位置进行抽签，抽签办法如下:

（1）教练

将16个省的16名教练集中，以8种不同颜色的球，每种颜色球2个，16名教练分别落至8支队伍。

（2）守门员

将16个省的16名守门员集中，以8种不同颜色的球，每种颜色球2个，16名守门员分别落至8支队伍。

（3）后卫

将16个省的48名后卫球员集中，以8种不同颜色的球，每种颜色球6个，48名后卫分别落至8支队伍。

（4）中场

将16个省的48名中场球员集中，以8种不同颜色的球，每种颜色球6个，48名中场球员分别落至8支队伍。

（5）前锋

将16个省的16名前锋集中，以8种不同颜色的球，每种颜色球2个，16名前锋分别落至8支队伍。

注：中西部地区多报球员依据其所报名场上位置，分别直接落位1—8组中。

2.营区内部交流赛及活动办法

依据分队抽签结果，每个单元以交流赛结合培训的形式组织活动，比赛由教练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场地:将1片11人制场地分成2个8人制比赛区域，2片11人制场地做为营员训练区域。

（2）器材: 标志盘、标志桶、球、秒表、哨子。

（3）人员：

①队员。

②教练员。

③志愿者:负责在队员有需求时，将水送到各个场地。负责捡球和递球。

3.上述场地同时进行8V8的比赛。

（1）所有营员分成8个队，分别以各队所起的球队名字命名。

（2）每场比赛时长40分钟，半场休息5分钟。

（3）每场比赛结束后，进入下一训练单元。

4.运动员装备。各代表团在营区活动期间须统一穿着赞助商提供的运动服装。

5.比赛用球。男子组、女子组比赛均使用5号足球，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二）青训梯队对抗赛

专家组（教练员讲师、裁判讲师、球星）从营员中选出男女各1支校园足球代表队，分别与同年龄段青训梯队进行交流比赛。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

1.各省（区、市）和兵团按照场上位置分别推荐，具体为：男子组、女子组采用八人制，按照位置推荐男子8人、女子8人，共16人。各省（区、市）和兵团选派领队1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具备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2人（男女组各1人）。

2.各省（区、市）和兵团详细填写并打印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报名表（附1），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2023年7月28日前报至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和相关营区联系人。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不得补报。

（二）报到

1.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各营区承办单位须在开营前两周给相关省（区、市）和兵团印发报到通知。

2.各代表团按照承办单位报到通知按时报到，报到时向营区组委会提交所有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运动员学籍证明和身体健康证明，否则不得参营。

十一、营区纪律、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团要严格遵守夏令营的各项管理规定，树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良好风气。对于违反营区纪律的运动队（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代表团要高度重视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卫生教育工作，强化代表团成员的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做好防疫和安全卫生管理。

十二、有关人员选派

（一）各营区专家组人员、裁判人员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营区内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安排。

十三、经费

（一）各代表团参营期间的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教练员培训讲师、专家组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及工作酬金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本规则解释权归教育部，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1.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报名表

2.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日程安排

3.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1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上位置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省份 | 所在学校 | 联系电话 | 服装尺码 | 号码 |
| 1 | 守门员 |  |  |  |  |  | 尺码（门将） |  |
| 2 | 后卫 |  |  |  |  |  |  |  |
| 3 | 后卫 |  |  |  |  |  |  |  |
| 4 | 后卫 |  |  |  |  |  |  |  |
| 5 | 中场 |  |  |  |  |  |  |  |
| 6 | 中场 |  |  |  |  |  |  |  |
| 7 | 中场 |  |  |  |  |  |  |  |
| 8 | 前锋 |  |  |  |  |  |  |  |

省份（加盖公章）： 组别：

联系人及电话：

注：将报名表电子版邮寄至邮箱lwz@fusc.org.cn。

附2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

活动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参加人员 | 活动地点 |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 第一天 | 报到 | 报到 | 联席会议入营教育 | 全体 | 阶梯教室 |
| 第二天 | 开营仪式破冰游戏 | 营员训练比赛 | 营员专题讲座 | 专家、营员 | 场地报告厅 |
| 第三天 | 营员训练比赛 | 营员训练比赛 | 教练员理论课营员观看电影 | 专家、营员 | 阶梯教室场地报告厅 |
| 第四天 | 知识学者文化讲座 | 爱国主义参观 | 教练员理论课营员休息 | 全体 | 阶梯教室报告厅 |
| 第五天 | 球星探营 | 教练员实践课营员训练比赛 | 营员专题讲座 | 球星、营员、专家 | 场地报告厅 |
| 第六天 | 与青训队伍友谊赛 | 交流座谈会闭营仪式 | 联欢晚会 | 青训梯队、营员、教练 | 场地报告厅 |
| 第七天 | 离营 | 离营 |  |  |  |

附3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

安全保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安全问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此次活动有序进行，特制定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安全保障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各参赛代表团领队签订，并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如因违反下述要求而出现事故，各团责任人应负全责。

第三条 参营期间各参赛代表团负责人应做好教育并监督本团运动员、教练员遵守营区统一规定，要采取措施，努力抓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顺利进行。各参赛代表团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各参赛代表团负责人应确保本队参赛队员的安全。

2.所有代表团人员必须服从营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3.各参赛代表队负责人入营前做好本队参赛队员意外伤害保险查验工作。

4.所有运动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放弃训练或离队。

5.所有参营人员要按营区统一日程安排完成训练、竞赛和学习任务。

6.所有代表团成员未经营区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驻地、不得外出就餐。

7.驻地内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如热得快、电磁炉等违禁电器，离开驻地应关闭电源。

8.做好防盗工作，离开驻地、训练场所时，关紧窗、锁好门，保管好贵重物品。

9.爱护公共财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本团领队有管理本队参赛运动员家长的义务和责任，家长应遵守营区规章制度和赛会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本责任书签字加盖公章后，在报道时交至营区组委会。

参赛代表团领队：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